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1826號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4司執5182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雅玲 住同上  
併案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4司執5835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  
代理人 張雅芳 住○○市○○區○○路0號13樓之15

上列債權人、併案債權人與債務人郭美芍即郭觀語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及併案債權人就債務人郭美芍即郭觀語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之適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114年6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觀此條文並未變更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間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僅係關於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特別規定，性質上為程序法之規定，依程序從新法理，自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債權人及併案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處之保單價值準備

01 金等金錢債權予以扣押並予終止進行換價已滿足債權人之債  
02 權，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後，第三人南山人壽公司陳報有以  
03 債務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有效人壽保險契約，其各契約之預  
04 估解約金債權金額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預估解約金債  
05 權），此有第三人南山人壽公司等114年5月24日聲明異議暨  
06 陳報扣押狀影本1件在卷可參。又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7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  
08 中之全國最高標準之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的1.2倍約新臺  
09 幣（下同）24,455元計算6個月為14萬6,729元（下稱系爭扣  
10 押門檻），而本件系爭預估解約金債權低於系爭扣押門檻，  
11 核屬豁免強制執行之範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系爭預估解  
12 約金債權核屬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債權人  
13 就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16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憲銘

19 附表：  
20

編號	保險人	要保人即 債務人	保險契約名稱	保險契約號碼	預估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元)
1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郭美芍即 郭觀語	新二十年限期繳 費增值分紅終身 壽險	Z000000000	56,839元